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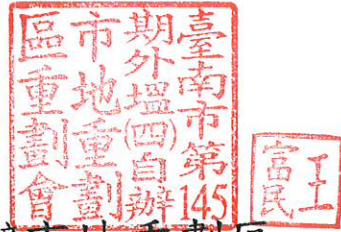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(四)
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5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

檢附資料：
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附件一、理事簽到簿
附件二、提案表決單
附件三、理事會會議照片



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



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中西區西賢一街 241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許克維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會第 5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七人，出席人數為七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提案一：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

說明：

一、解任理、監事

1. 現任理事七人、監事一人及後補理事二人、候補監事一人(下稱原任者)，因私人事務繁忙抑或倦勤等因素無法續行職位，需依據決議內容填具辭任書，再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提請會員大會解任後重新選任理、監事及後補理、監事(下稱新任者)。

二、選舉理、監事

1. 為免重劃業務肇生空窗期間及新、舊任職務交接所需，新任理事、監事經會員大會選任後，並由未來新任理事先行選出未來新任理事長後，相關會員大會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，其備查文所載日期為原任辭任生效日。新任者上任日期亦以相關會員大會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，其備查文所載日期為上任日期。
2. 召開會員大會選舉出新任理事後隨即召開第 6 次理事會，並選舉新任理事長。
3. 請原任者填具辭任書時，加註職務到期日為「新任者經會員大會選任，相關會員大會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，其備查文所載日期為職務辭任生效日」。
4. 倘新任人員員額不足，無法替換原任者，應另行召開會員大會重新選任補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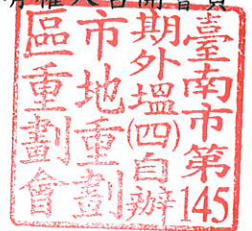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修改章程：

1. 修改章程第 10 條：因重新選任理事，後續重劃所需費用應由新組成之理事會辦理籌資，故修改「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」相關條文以符合實際。
2. 以上條文委請重劃行政委辦單位，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0 條研擬製作章程修正對照表，提送會員大會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議決後，章程修正草案委請重劃行政委辦單位，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0 條研擬及整備會員大會召開事宜。原任者因私人事務繁忙抑或倦勤等因素無法續行職位，需依據決議內容填具辭任書，再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提請會員大會解任後重新選任理、監事及後補理、監事，以符章程規定。待洽借會議場地日期確定後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員大會選任理、監事及審議章程修正草案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請行政業務單位整備提案資料，並洽借開會場地、確定日期後，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員大會。





提案二(臨時動議)：變更重劃行政業務委辦公司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與重劃行政業務原委辦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解除契約。
- 三、委由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重劃區重劃行政業務，委辦事項如下表，提請理事會審議：

委辦事項	委辦公司	代表人
整體重劃進度規劃與執行，並協助重劃會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市府之溝通作業。	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 11 樓之 1 聯絡電話：06-2992256	廖堅志

辦法：

- 一、提請理事會開會決議通過，擬定委託各項重劃作業之專業工作，詳上表及廠商資料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案經理事決議通過，與原委辦維奇土地開發公司辦理解除契約，並與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辦契約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